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市监反垄断处〔202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6098107687787XW；

业务范围：宣传贯策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技术文件、信息，努力提高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健康发展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法定代表人：丁建民；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紫龙花园郁金香苑4栋18-20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公安机关移送线索，2019年12月起，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等对当事人涉嫌组织会员单位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行为开展了调查。2020年1月22日，本局立案。期间，本局进行了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对其他经营者开展调查取证；对本案证据材料进行深入核查。

2021年3月3日，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向当事人送达了《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三、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2012年7月17日，丰城市闽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闽邑建材公司）与丰城市政云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政云混凝土公司）、丰城市俊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俊祥建材公司）、丰城市金基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金基建材公司）、丰城市中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丰城市丰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丰宇建材公司）签订《丰城商砼企业行业自律小组协议》，协议达成了共同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2012年8月5日，涉案公司达成《丰城市商砼自律小组运营管理办法》，设置：营销中心、销售业务组（负责市场的开发，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客户管理及新增客户上报备案）、督查组（负责查验各单位每日计划的商砼方量、每日实际生产的商砼方量，做好记录并上报，现场核查各单位在供的商砼工地，并对存在漏报、虚报新增工地的单位上报备案）、财务综合组（兼销售统计）（负责小组的财务费用管理。各单位上报方量的统计，做好销售日报表、销售台帐）、办公室（负责客户接待，关系的协调等）。

2013年6月10日，在丰城市紫龙花园4栋18-20号召开

成立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的筹备会议。2013年6月19日，丰城市闽邑建材公司与丰城市政云混凝土公司、丰城俊祥建材公司、丰城市金基建材公司、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丰城市丰宇建材公司向丰城市市工信委呈报《关于丰城市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成立协会的申请报告》。2013年7月18日，丰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同意成立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2013年9月3日，丰城市民政局准予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办理社会团体登记注册。

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由丁建民为法人代表，按2012年8月5日《丰城市商砼自律小组运营管理办法》，继续设置：营销中心、销售业务组、督查组、财务综合组、办公室，多次组织会员单位达成共同固定及变更混凝土价格、统一原材料采购、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该协会会员单位在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组织下，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共同实施了多次固定及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行为。

（一）组织共同变更商品混凝土价格

2017年6月1日，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对会员单位发出《价格调整通知》，要求根据市场态势，结合实际，从2017年6月1日起，各等级混凝土在原价格基础上调15元/方；2017年6月15日，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发出《函告》：根据原材料上涨态势，结合丰城混凝土市场实际，从2017年6月15日8:00时起，各等级混凝土价格上涨20元/方；2017年9月1日，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向会员单位发出《价格调整通知》，提出根据市场态势，结合实际，从2017年9月2日

起，各等级混凝土在原价的基础上调 10 元/方;2017 年 12 月 8 日，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在《混凝土调价函》提出根据市场态势，水泥疯涨，结合实际，从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各等级混凝土在原价基础上上调 30 元/方。即 C30 混凝土带泵送 400 元/方;2017 年 12 月 27 日，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及稳定销售价格的通知》提出：从 2018 年元月 1 日零点开始，C30 泵送混凝土市场成交价格上调为 430 元/m³,其它各等级混凝土以此上调。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

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对会员单位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数量进行限制，分配月生产量。按每家会员单位生产量定出生产总量，同时限制各家会员单位的月生产量，即政云占比例 16.09%、俊祥占 18.7%，闽邑占 19.56%，金基 14.35%，中港 18.26%，丰宇 13.04%。2013 年丰城市晨峰建材有限公司加入后，协会实施均衡分配（如果有某个公司超过定额量后，超出的利润交给协会，由协会分给销售额没有达到定额量的公司）。

(三) 分割销售市场、原材料采购市场

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成立销售中心，由销售中心统一承接工程，款到发货，并依照就近供应为原则进行工程分配;2013 年 11 月 23 日，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发出通知，要求本会经营者统一从其指定的石场购进原料，禁止私自在外采购原料。

(四) 联合抵制交易

丰城市有关城区的建筑企业只能由丰城市预拌混凝土

协会指定的涉案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供应预拌混凝土。发现建筑企业未从指定的涉案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购买预拌混凝土，则采取多种手段阻挠其他预拌混凝土企业送货，并集体拒绝与建筑企业进行交易。同时，联合抵制丰城市新增预拌混凝土企业，对在建或将建的企业要求其减少设备投入，采取多种手段阻挠外地预拌混凝土企业进入丰城市新老城区、工业园、循环企业园。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第一组证据，全国社会组织查询材料及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成立申请、批准材料，证明协会主体资格；

第二组证据，本局对协会法定代表人、涉案公司负责人询问笔录，证明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实施垄断行为情况；

第三组证据，有关《行业自律小组协议》、《协议书》、《函告》及《通知》、《混凝土调价函》等，证明协会组织涉案公司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情况；

第四组证据，公安机关讯问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负责人、涉案混凝土生产公司负责人、有关人员笔录，证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情况；

第五组证据，公安机关讯问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工作人员笔录，证明丰城市混凝土行业垄断协议实施情况；

第六组证据，公安机关询问丰城市建筑企业负责人笔录、建筑企业提供混凝土购买合同、协议，证明丰城市混凝土行业达成、实施垄断协议后，涉案混凝土生产公司固定价格、

联合抵制交易等情况；

第七组证据，本局询问未参与垄断协议的丰城市其他混凝土生产单位负责人笔录，证明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组织涉案混凝土公司垄断丰城市城区新老城区、工业园、循环企业园及随意抬高价格情况。

以上证据来源和形式符合《反垄断法》、《行政处罚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有关程序规章等规定，经查证属实，具备证据构成要件，能够反映本案真实情况，与本案相关联，相互印证，可以证明本案事实，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处罚理由

2021年3月3日，本局向本案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赣市监反垄断处告〔2021〕1号），告知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本案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对于以上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认为：预拌混凝土属于有资质的生产公司生产的一种商业性产品，经营者应当在产品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规范有序地公平竞争，建筑企业有权选择任何一家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购买。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共同达成、实施《反垄断法》禁止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破坏市场正常竞争机制。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

（一）涉案具有竞争关系的预拌混凝土经营者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构成《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预拌混凝土，是指预先拌好的质量合格的混凝土拌和物，以商品的形式出售给施工单位，并运到施工现场进行浇筑的混凝土拌和物。从2004年开始，商务部会同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在全国禁止在城市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工作。《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明确：“县（市）城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具备条件的县（市），由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城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及专用运输车辆，国家有专项标准规定。采用预拌混凝土施工，要考虑混凝土的经济运距，通常运输距离以15-50km为宜，运输时间一般不超过1小时。本案涉及的丰城市系宜春市下属县级城市，下辖33个乡镇（街道），面积2845平方公里，鉴于预拌混凝土的特性，其他地区生产的预拌混凝土难以正常供应。本案涉案公司所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主要在丰城地区销售，产品之间存在替代关系，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不得共同达成、实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

（二）在符合产品特性、标准等前提下，经营者应当规范有序地公平竞争；建筑企业有权选择任何一家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购买质量符合标准的预拌混凝土

丰城市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是本应由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相互之间以开展公平竞争所争取的项目，在符合产品特性、标准等前提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经营者应当规范有序地公平竞争。建筑企业有权选择任何一家有

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购买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预拌混凝土。

本案中具有竞争关系的涉案公司通过签订协议、共同协同等行为，多次实施固定及变更预拌混凝土价格、限制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及原材料采购市场、联合抵制交易，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五）联合抵制交易”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垄断行为。

（三）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长期组织涉案预拌混凝土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成立后，多次以协会的名义发通知，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变更商品混凝土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及原材料采购市场、共同抵制交易等《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协会设置了营销中心、销售业务组（负责市场的开发，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客户管理及新增客户上报备案）、督查组（负责查验各单位每日计划的商砼方量、每日实际生产的商砼方量，做好记录并上报，现场核查各单位在供的商砼工地，并对存在漏报、虚报新增工地的单位上报备案）、财务综合组（兼销售统计）（负责小组的财务费用管理。各单位上报方量的统计，做好销售日报表、销售台帐）、办公室（负责客户接待，关系的协调等），

还组织会员单位按协议约定在指定银行，存入履约保证金，并设定了违约处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贯彻执行。

（四）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组织涉案丰城市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从事垄断行为排除、限制了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反垄断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第十六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本案中，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违反法律规定，多次组织涉案公司从事垄断行为，破坏了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的正常竞争，侵害了丰城市建筑企业的自由选择权，侵害了下游企业和消费者利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本案中，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多次组织涉案会员单位达成、实施《反垄断法》禁止的变更商品混凝土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及原材料采购市场、共同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的正常竞争。

《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

时间等因素”，经调查，成立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是为了使 2012 年 7 月 17 日《丰城商砼企业行业自律小组协议》、2012 年 8 月 5 日《丰城市商砼自律小组运营管理办法》中行业自律小组管理形式合法化，主要目的是为了继续组织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当地预拌混凝土市场正当竞争。协会法人代表丁建民为达到垄断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的目的，利用协会为依托，多次组织并使用暴力手段干扰、阻碍市场竞争，违法犯罪的刑事案、事件多达三十余起，涉及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等多项罪名（涉及刑事案件相关人员由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多次组织涉案预拌混凝土经营者实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其行为破坏了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的正常竞争机制，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构成《反垄断法》所指的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所述，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本局决定对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作出如下处罚：

- 1、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 2、建议丰城市民政局依法撤销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码到省级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工、农、中、建、邮储、江西农商、江西商业）任一银行网点、网上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将罚款交至江西省财政厅国库。缴款码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3日